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柯亚芬女士、吴逊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公司副总经理柯亚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489¹%，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2%。

公司副总经理吴逊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股，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8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合计持股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50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7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柯亚芬、吴逊女士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且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2021年3月21日，柯亚芬、吴逊女士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¹ 比例为根据公司现有股本总数86,375,267股计算得出。以下涉及持股比例均按照现有总股本计算得出。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柯亚芬、吴逊女士在上述时间段内未减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柯亚芬、吴逊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柯亚芬、吴逊女士本次尚未减持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柯亚芬、吴逊女士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